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融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迎驾贡酒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5】836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8,00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 11.8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4,000,000.00 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0,996,222.42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,003,777.58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到位，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验字【2015】2700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2016 年度，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6,450,096.93 元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8,110,129.36 元，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,893,648.22 元，截止 2016 年底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72,000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 9,898,413.77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2,792,061.99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2015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霍山支行”）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霍山支行”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霍山支行”）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在上

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2015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连同保荐机构、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霍山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在此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银行名称	银行帐号	余额
工商银行霍山支行	1314055029300029416	7,917,010.75
徽商银行霍山支行	1761301021000525919	13,707,312.09
中国银行霍山支行	178233346128	1,167,739.15
徽商银行霍山支行	1761301021000503713	-
合计	—	22,792,061.99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698,110,129.36 元，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四、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会计师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等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过程

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募集资金专户、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使用的鉴证报告，并结合现场检查及与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沟通等方式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管理、存放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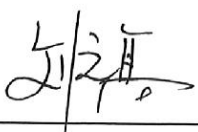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使用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围绕主营业务进行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
刘元高


陈建



2017 年 3 月 19 日